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提呈。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一份系列A認股權證及一份系列B認股權證，賬面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1.00港元。待達成若干認購權條件後，每份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賦予認購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年之認購期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999港元（可按認股權證條款作出調整）以現金認購全部或部份最多達53,500,036.60港元之認購股份。

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99港元及認股權證之總行使款項107,000,073.20港元計，於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合共為535,268,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87,301,949股股份約19.9%，及經上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22,569,949股股份約16.7%。

倘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認購期內將收取合共107,000,073.20港元。本公司現時未有該所得行使款項用途之特定計劃，原因為該用途將取決於認股權證何時行使，認購權獲行使及於行使時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需要。

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之協議

協議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LCF II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由一個專門對中國有關業務作直接投資之私人股本基金Lotus China Fund II, LP全資擁有。Lotus Capital為Lotus China Fund II, LP之一般合夥人，於香港、東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認購人之董事為資深投資者及基金經理，於美國、日本及中國擁有廣闊商業網絡。彼等過去曾向本公司引薦多個投資機會，包括本公司於畔景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約8.7%之投資。

經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與Lotus Capital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一份系列A認股權證及一份系列B認股權證，賬面認購價為每份認股權證1.00港元。除下文詳述之認購權條件外，系列A認股權證及系列B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相同。

條件

協議之完成乃以下列為條件：

- (i) 如需要，聯交所批准發行及授出認股權證（及該批准其後並無於發出代表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前獲撤回）；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之時間須為達成協議之先決條件日期下一個營業日。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授出日期以來，該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發行最多537,460,389股股份）尚未被動用。

除可換股債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認購股份，連同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於附於該等其他股本證券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方會發行）（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不超過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並無及將不會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提出申請。

認股權證主要條款及條件

認購權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購人權利，按每股認購股份0.1999港元之初步認購價，以最多達53,500,036.60港元之現金全面或部份認購認購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詳述之調整規限。因此，認股權證行使款項總額為107,000,073.20港元。

認購期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之三十六個月。

認購權條件

行使每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系列A認股權證

行使系列A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須待本公司獲取其所信納之憑證（包括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方成為有條件，而該憑證顯示截至本公司完成有關收購或投資（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下一個已引入業務財務年度結算日止十二個月之各已引入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載

列於各已引入業務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須根據在本公司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書面通知已引入業務之有關收購或投資時或之前本公司已單獨及全權酌情選定並以書面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一套會計準則編製)乘以本公司於各已引入業務收購之相關比例利息之總和超過10,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任何於截至完成有關收購或投資日期後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止十二個月錄得虧損(若有)之已引入業務將不會用作計算上文所述10,000,000港元之起點。

系列B認股權證

行使系列B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成為有條件：(i)於緊接系列A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首次全面或部份行使之日前六十個交易日期間內，本公司市值平均不低於1,00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自協議日期以來已以不低於20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完成收購業務、資產及／或相關利息，惟收購機會已由本公司書面確認為認購人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引入之機會。

於所有情況下，本公司將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或完成認購人所引入之收購機會。

調整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每股認購股份0.1999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在若干情況下須經調整，包括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

認購股份之初步認購價較：

- (i)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即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1900港元溢價約5.2%；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之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790港元溢價約11.7%；及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895港元溢價約5.5%。

轉讓

認股權證不可轉讓(本公司除外)。

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享有之地位

認股權證以平邊契據之形式構成，並將以記名方式在完成後隨即向認購人發行。

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99港元及認股權證之總行使款項107,000,073.20港元計，於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合共為535,268,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87,301,949股股份約19.9%，及經上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22,569,949股股份約16.7%。

於行使認購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若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認購人行使有關認購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賦予認購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有關認購權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派付之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購人由於屬認股權證持有人，故並無任何權利參與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倘於認購期通過一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則：

- (i) 倘該清盤之目的乃根據一項協議計劃（其方案經認購人批准）所進行之重組或合併，則該協議計劃或方案之條款將對認購人具有約束力；及
- (ii) 倘本公司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清盤或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監察下而被清盤，則於清盤開始前之任何時間或任何其他情況，認購人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六星期內任何時間，可選擇被當作緊接開始清盤前已行使其認購該等認購股份之權利（尤如其可以選擇認購）及於該日已成為該認購股份之持有人。

於本公司可能清盤之所有其他情況，於清盤開始時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購權將失效。

配售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提供財務及企業通訊服務及農藥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如上文所述，認購人之董事資深投資者及基金經理，於美國、日本及中國擁有廣闊商業網絡。彼等過去曾向本公司引薦多個投資機會，包括本公司於畔景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約8.7%之投資。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予認購人將能激勵認購人及其董事為本公司推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原因為認購人透過行使認股權證（須待有關認購權條件及認股權證之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將有機會分享本公司的未來成就。由於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董事認為鑑於認股權證須待本公司達到若干溢利及市值目標後方可行使之規定，行使認股權證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倘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認購期內將收取合共107,000,073.20港元。假設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及扣除有關費用後，對本公司而言每股股份之淨價格為0.1999港元。本公司現時未有該所得行使款項用途之特定計劃，原因為該用途將取決於認股權證何時行使，認購權獲行使及於行使時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需要。

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已成功進行兩次股本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分別發行本金為5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籌得款項淨額約50,500,000港元）及配發及發行959,000,000股新股（籌得款項淨額約191,200,000港元）。有關上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之詳情如下：

	發行可換股債券	配發及發行959,00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用於業務發展，包括廣告、通訊、技術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擬用於未來投資目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8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現金代價。餘下款項約37,7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畔景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約8.7%權益之代價。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2,3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未來投資。餘下款項約28,9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權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籌得本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 50,5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 191,200,000 港元
每股認購價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日期)或之前之任何時間,初步認購價為 0.2713 港元(可予調整)	發行價為 0.20 港元
地位	尚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任何股份	不適用

於本公司之股權

為便於說明，以下載列對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具有影響之兩種情況：(A)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已按 0.1999 港元之初步認購價獲全數行使(惟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未有任何行使)；及 (B)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股權已於認股權證行使後獲全數行使。兩種情況均假定本公司股本在期間將不會出現進一步變動。

	現有股權		情況 (A)		情況 (B)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iko Enterprise Co., Ltd. (附註)	867,000,000	32.2	867,000,000	26.9	867,000,000	25.4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01,472,000	3.8	101,472,000	3.1	101,472,000	3.0
	968,472,000	36.0	968,472,000	30.0	968,472,000	28.4
Cathrone Holdings Limited	302,503,600	11.3	302,503,600	9.4	302,503,600	8.9
Crown West Global Limited	471,290,141	17.5	471,290,141	14.6	471,290,141	13.8
認購人	—	—	535,268,000	16.7	535,268,000	15.7
公眾股東	945,036,208	35.2	945,036,208	29.3	1,133,019,989	33.2
	<u>2,687,301,949</u>	<u>100.0</u>	<u>3,222,569,949</u>	<u>100.0</u>	<u>3,410,553,730</u>	<u>100.0</u>

附註：i-cf, Inc. 於 Suiko Enterprise Co., Ltd. 及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被視為於合共 968,47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野治先生為 i-cf, Inc. 於董事會之代表。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訂立有關配售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為5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於此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前可隨時將在外流通之債券本金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71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款項」	指	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認購人有權就每一份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最高金額為現金53,500,036.6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已引入業務」	指	本公司已收購之業務或本公司已投資於或收購其權益，且此收購及/或投資之機會乃經書面認可為由認購人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介紹之機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tus Capital」	指	Lot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LCF II Holdings, Limited之一般合夥人
「市值」	指	本公司於交易日之市場價值，以該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份收市價（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之報價為準）乘已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目釐定
「配售」	指	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購人按協議之條款及在協議之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股權證
「系列A認股權證」	指	待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1.00港元予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認購人有權於認購期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999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份認購現金總額不超過53,500,036.60港元之認購股份。根據此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267,634,000股。
「系列B認股權證」	指	待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1.00港元予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附有認購權，認購人有權於認購期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999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份認購現金總額不超過53,500,036.60港元之認購股份。根據此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267,634,000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CF I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期」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契據日期起至緊接上述契據日期第二個週年屆滿之日止之36個月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認購權條件」	指	認購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先決條件

「認購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營業及聯交所於當日就股份收市價報價之日
「認股權證」	指	系列A認股權證及系列B認股權證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敬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郭敬仁先生及中野治(Osamu Nakano)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先生、軒一霞女士及趙菁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